协 议 书

甲：

乙：

甲、乙双方经商定，就周口港区港口码头及物流综合园区项目四期一事达成以下意向：

一，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该项目联合体（成员：中水电）签订不低于 亿的工程体量，由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具体实施施工建设，不得转包他人。

二，乙方提供甲方信息费 （按实际签订的工程量为准）支付方式另议。

三，乙方须先期支付甲方费用三百万元，在签订协议三个月内，甲方保证乙方与联合体签约实施，否则足额退还先期费用。

2017年8月16日